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38-003181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673）

预算编号：0026-0003073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25日

2026年3月026年03月24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212177938-00318133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673 预算编号：0026-00030738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199.60</u> 万元整，超过项目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结束后支付 50%。 注：若成交人为中小企业，本合同所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5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 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 编：200125 联 系 人：陈老师 电 话：021-23110700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王杰、杨柳、周雯霞 电 话：021-62445672 传 真：021-62446678 邮 箱：wangjie001@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广交会上海交易团提供组展、展位管理、安全保卫、证件办理、知识产权维权及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服务时间	2026 年度采购人指定时间。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报价货币	报价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报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p>2.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p> <p>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p>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本前附表第 15 款）。</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15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p>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如下：</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p> <p>2) 若供应商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16	若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可视为中小企业参与本项目的情	<p>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p>

	形	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	采购文件下载时间、地点	下载时间：2026-03-26 起至 2026-03-31； 下载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19	领取采购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2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6-04-02 14:15: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3	协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解密。
24	报价文件组成	报价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报价函（见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见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 6) 偏离表（见附件 6）； 7) 服务报告（见附件 7）；

		<p>8) 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p>
25	报价文件份数	<p>提供报价文件副本叁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报价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p>
26	评审办法	<p>根据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成交人。</p>
27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以下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p> <p>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p> <p>2、成交服务费按如下费率分段计算累进计费：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若经计算不足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p>
2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29	其他	<p>1. 报价人应当在要求的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封装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协商会的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确认供应商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第一部分 协商邀请书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现对 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

2.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212177938-00318133**（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0673）

3. 预算编号：0026-00030738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996000.00 元（国库资金：1996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报价视为无效。

5. 采购内容：为广交会上海交易团提供组展、展位管理、安全保卫、证件办理、知识产权维权及后勤保障等服务工作（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6. 服务时间：2026 年度采购人指定时间。

7.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合格的报价人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报价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报价。

三、采购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6-03-26 起至 2026-03-31**，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306 室。

3. 需携带资料：无。

(1) 电子版采购文件免费下载；

(2) **供应商关注“中世建咨”微信服务号，主界面右下角点击“领取文件”完成微信报名登记录入相关企业信息。**

四、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04-02 14:15:00**。

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协商会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3 楼会议室，详见当天一楼大屏幕。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解密。

六、联系方法：

采购人：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世博村路 300 号

邮编：200125

联系人：陈老师

电话：021-2311070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编：200063

联系人：王杰、杨柳、周雯霞

电话：021-62445672

传真：021-62446678

邮箱：wangjie001@cwcc.net.cn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响应项目”系指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人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报价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报价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报价人。
- 1.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协商邀请书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采购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二、 报价要求

- 2.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2.2 报价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2.2.1 协商时，报价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2.2 报价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2.3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2.2.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2.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2.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2.2.7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采购文件的报价，报价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报价人起约束作用。
- 2.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三、 报价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提交

- 3.1 报价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报价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报价文件密封
 - 3.1.1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将报价文件逐项录入。
 - 3.1.2 报价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3.1.3 供应商完成报价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3.1.4 **若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 3.1.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 3.1.6 纸质报价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

价文件为准（纸质报价文件恕不退还）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2 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所有报价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报价文件。

3.2.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迟交的报价文件

3.3.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3.4 报价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3.4.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3.4.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报价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报价文件。

四、 协商及评审

4.1 评审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4.2 评审细则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五、 定标

5.1 成交通知

5.1.1 协商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5.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5.2 签订合同

5.2.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5.2.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 评审内容的保密

6.1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报价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2 在协商评审过程中，报价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

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七、 其它

- 7.1 无论协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协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 7.3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7.4 若发现报价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又称广交会）由商务部和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承办，每年春秋两季在广州举行。自 1957 年春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了 138 届，展览总面积为 118 万平方米，被国家领导人称之为中国对外开放的窗口、缩影和标志，是中国历史最长、规模最大、商品种类最全、到会采购商最多且分布地区最广、成交效果最好的综合性国际贸易盛会，被誉为“中国第一展”。

二、上海交易团组团情况

上海交易团出口展区展位面积为 7 万平方米，每届展位总数约为 4000 余个，参展企业 1000 余家左右。根据商务部对广交会出口展各组展单位的工作要求，自 119 届广交会起，上海交易团严格执行商务部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广交会参展费用不加收任何附加费用的文件精神。

上海外经贸商务展览有限公司作为上海交易团的组展承办单位，按照上海交易团的各项组展制度，精心准备，细致安排，做好各项组展工作，全方位为参展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三、服务内容

为保证上海交易团的工作顺利圆满完成，具体工作如下：

- 1、展位申请、审核及企业日常联系工作；
- 2、展位费核算、收费、结算及与大会清算工作；
- 3、广交会期间各项业务工作；
- 4、广交会期间展位搭建与管理工
- 5、参展证件办理与安全保卫工作；
- 6、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后勤保障工作。
- 7、上海交易团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四、服务要求

- 1、展位申请、审核和分配及企业日常联系工作

每届广交会上海交易团申请展位企业达 1200 多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对申请企业进行资格初审、复核，展位分配后进行系统录入；通过广交会服务信息网站及微信平台发送短信、微信、邮件，传达和通知参展企业广交会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要求，并在行前召开全体参展企业动员大会，积极备战广交会。

- 2、展位费核算、收费、结算及与大会清算等财务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规定的展位标准，核算上海交易团参展企业参展费用明细，逐一进行收费、开具增值税发票；广交会期间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进行展位费用核对、结算。

- 3、广交会期间各项业务工作

根据商务部及广交会大会办的要求，各组团单位需配合大会进行展位检查、知识产权维权、统

计成交、大会通讯、展馆巡查、外贸调研等各项业务工作，服务对象为全体上海交易团参展企业。

4、广交会期间展位搭建与管理工作

展会前期，负责上海交易团企业改搭建资料收集，布展期间，配合企业做好与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对接工作，使上海交易团搭建工作顺利有序进行，保证参展企业顺利布展，积极推动上海交易团绿色布展工作，促使上海交易团绿色布展达到大会规定的要求。

5、证件办理与安全保卫工作

大型展会的安全保卫工作责任重大，按照广交会大会办要求，组团单位负责上海交易团在穗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必须做好各参展企业安全保卫宣传工作，做到防火、防盗、防爆、防泄密、防人身伤害。展会期间确保广交会中刀具样品参展安全管理，切实做好广交会参展刀具展样品的申报、保管、检查、管理和防控工作。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每届参展企业 1000 余家，展位数 4000 多个，需办理各类证件上万张。

6、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后勤保障工作

上海交易团全体参展企业的后勤保障工作。展会期间负责上海交易团防疫工作，确保参展代表“安全参展，健康返回”；配合商务委对广交会各项工作进行衔接、协调及配合处理上海交易团各类突发事件；展会结束后进行总结、资料整理及企业回访等工作。

五、服务时间

2026 年度采购人指定时间。

六、验收方式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项目结束后支付 5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 服务名称、内容、方式

1. 服务名称: 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 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
2. 服务内容:
 - 1) 展位申请、审核及企业日常联系工作;
 - 2) 展位费核算、收费、结算及与大会清算工作;
 - 3) 广交会期间各项业务工作;

-
- 4) 广交会期间展位搭建与管理工作；
 - 5) 参展证件办理与安全保卫工作；
 - 6) 广交会上海交易团后勤保障工作。
 - 7) 上海交易团交予的其他相关工作。

3. 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要求。

(二) 服务要求及进度

1. 乙方应具备的资质：/
2. 服务进度计划：2026 年度采购人指定时间。
3. 其他要求：/。

(三) 服务预期效果及成果

1. 服务预期效果：按照上海交易团的各项组展制度，精心准备，细致安排，做好各项组展工作，全方位为参展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2. 服务成果：按照上海交易团的各项组展制度，精心准备，细致安排，做好各项组展工作，全方位为参展企业做好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一) 本合同价为：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_元整（大写_[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_）。乙方为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 本合同的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服务期限：见采购文件[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等规定。

(三) 其他：/

四、权利瑕疵担保

(一)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二)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或项目成果而被第三方提出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及时向甲

方解释，根据甲方的要求自费代为和参与抗辩，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返还合同费用，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乙方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产生的甲方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五、验收

乙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项目，并提出项目验收申请。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项目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1. 服务验收标准采取以下 ① 种方式：

①在服务要求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满足服务预期效果。

②满足如下标准： /

2. 项目验收方式采取以下 ① 种方式：

①甲方自行组织验收。

②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验收。

③其他： /

项目验收通过不免除乙方依法应承担的质量担保责任。

六、保密约定

乙方应对工作中知晓的甲方的及本项目的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该条款继续有效。

七、付款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二）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第 2 方式支付。

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一次性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1 元（大写 1）；

2. 甲方分 2 次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合计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具体支付方式为：

①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首期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②甲方应于服务项目中期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

付服务项目费用/元（大写/）。

③甲方应于服务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财务部门进行审核，待审核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项目费用，即合同金额的 50%。

3. 其它经合同双方同意并以书面补充形式确认的付款方式。

（三）项目费用构成

详见报价响应文件

（四）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开户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八、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 140 届广交会（秋交会）上海交易团管理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二）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三）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四）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五）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参与乙方的服务项目开展并了解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完成情况等，同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

（六）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

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二)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三) 乙方开展的各项工作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当根据甲方建议，及时对不符合服务要求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将调整情况告知甲方。

(四)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双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六)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根据服务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编制项目预算，并服从甲方对项目费用的监管及审计要求。

(七) 乙方因故无法履行或按期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情况报告并提出解除或修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书面申请。乙方提出解除或修改合同申请的时间不得晚于合同期满前两个月。

十、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服务项目目的的方式进行弥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做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完成补救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并主张索赔或合同继续履行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一、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二)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三)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十二、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十三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包括没有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 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 要求乙方返回已支付的合同费用, 同时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

(一)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知识产权

(一)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 服务项目完成后项目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立拥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对外发表、向第三方披露或交付、许可第三方拥有、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该条款继续有效。

(二)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归甲方所有。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本合同标的之外的新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十五条、争端的解决

(一)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二)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条、违约终止合同

(一) 乙方在服务项目开展后未按规定开展工作或将所拨资金挪作它用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二) 乙方未能通过服务项目验收或经催告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绝尾款拨付，要求乙方全部退还已拨付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其他损失。

(三)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因此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七条、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九条、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有壹份，乙方执有壹份，贰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具有相同效力。

二十条、合同附件

(一) 本合同附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报价响应文件等

(二)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合同附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四) 合同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加盖骑缝章。

二十一条、合同修改

(一)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二) 合同内容如有不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条款，合同内容如与补充条款冲突，以补充条款为准。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人的依据。

1. 协商程序

1.1 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织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总人数的 2/3。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报价人对报价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制定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应当明确协商程序、协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1.3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协商。协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协商要求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报价人进行协商的内容，报价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协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2.2 协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报价人和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确认后，替代报价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根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的货物服务要求和质量，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是否成交。

3.2 如果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过协商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该报价人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可以取消其被评定为成交人的资格。

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否决报

价人的响应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经协商、评议认为报价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4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协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评定成交人。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1 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协商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报价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和其他附件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方接受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5）我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元整。

（6）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文件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与本协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等证明书（格式）

致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单位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现委派_____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响应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年 龄：_____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邮 编：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报价 (包括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服务时间	2026 年度采购人指定时间	

注：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整数。
2. 此表报价须与附件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	（小写）： （大写）：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税费、培训费等), 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 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报价一览表中报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应针对采购文件的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报价人对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或商务需求建议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服务报告

- 1、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须包括工作基本思路、工作计划和方法）；
- 2、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安排（人员情况及在本项目中的岗位、职责等）（须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材料）；
-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作质量、奖惩制度、人员管理方式、是否接受用户考核等；
- 4、供应商的各类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低差错率承诺、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
- 5、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以来）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所提供的合同可以不牵涉到金额等相关商业机密信息，但必须提供合同首页和末页盖章页）；
- 6、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附件 7-1 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1、须附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服务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本项目负责人简历（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1、须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2、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注：

1. 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必须提供合同双方签署页及合同签署双方的完整信息。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报价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协商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协商，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有效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声明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根据本协商文件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材料均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本签字人确认采购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人地址：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附件 8-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8-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条件，作无效否决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说明：

- （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若中标/成交，本声明函作为中标/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协商保证金交纳及退还凭证（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如有）

（采购人）、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递交协商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___人民币元）已于___年___月_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从我方账户转入你方账户。

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单位全称：_____

开户银行（须具体到支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

（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

1. 报价人响应时，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协商保证金。**协商保证金必须自公司账户划出**，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协商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未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成交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且按本采购文件前附表“成交服务费”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足额成交服务费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息退还成交人的协商保证金。

开票资料说明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报价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 银行 X 支行）		联系电话 （开票信息）	
账 号		联系人	

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同意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发票及成交通知书邮寄地址（如邮寄请填写，寄丢不补，不填自取）：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